

山东成人教育协会

鲁成协函〔2020〕16号

关于遴选 2020 年山东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 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成人教育协会及相关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》教职成厅函〔2020〕12 号、中国成人教育协会《关于征集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有关事宜的函》和省教育厅有关活动周安排要求，决定遴选展示 2020 年山东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，要求如下。

一、推荐、认定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对象和条件

推荐通过各类继续教育成长、成功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，全民终身学习的励志故事和典型人物。

1. 推荐、认定对象

凡坚持读书学习、坚持参与继续教育的从业人员和社会成员均可参加推荐。

2. 推荐、认定条件

（1）事迹感染力强。坚持终身学习理念，长期开展读书学习、持续参加成人继续教育活动，并把学习、工作、创业、创新

有机结合起来，学以致用成效显著，学习精神和事迹感人。

（2）群众认可度高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单位或社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，能够有效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读书学习、积极参与成人继续教育，为奋力办好继续教育，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，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做出积极贡献。受过国家级和省级表彰者优先考虑。

（3）体现群众性。重点面向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岗位的从业人员、技术能手、新型职业农民、退役军人和基层群众中的老年人、残疾人等推荐具有较强影响力、感染力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。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推荐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。

（4）体现引领性。在坚持读书学习、积极参与成人继续教育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周边群众素质，在扶贫攻坚、推进各项事业创新发展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5）在疫情面前，做锐意进取的实干者，万众一心，守望相助，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彰显学习者的责任与担当。

（二）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推荐、认定范围和条件

1. 推荐、认定范围

推荐各地大力发展各级学历继续教育，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，包括行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、农民继续教育、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等重点人群的教育培训项目，成人继续教育服务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、国家级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建设、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组织建设、成人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

方面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发展成果。

凡是利用各类教育和社会资源，依托一定场所，面向社会，有计划、持续性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，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，并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，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百姓终身学习活动和教育培训项目：组织推动本地或本单位教育培训工作与终身学习的项目；以及在各级各类学历继续教育、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、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组织建设，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，服务终身学习的优秀工作案例等项目均可参加推荐。

2. 推荐、认定条件

（1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定位明确，有持续发展规划。学习内容健康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要求。

（2）组织管理规范，计划安排合理，活动组织形式多样，参与方式便捷，学习资源丰富，学习场所、服务内容相对稳定，经费有保障。

（3）拥有一支素质高，热心服务的专家、教师和管理服务人员或志愿者队伍。

（4）组织推动本地或本单位教育培训与终身学习的项目形成了特色品牌，受益人数多，活动范围广，百姓满意度高，社会影响大，参与学习的人数一般每年不少于2000人或6000人次，对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5）举办主体不限，优秀工作案例、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不少于两年。

(6) 品牌项目应有具体的项目名称、活动内容与形式、具体措施与保障,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,一般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上报。

(7) 优先推荐积极响应中央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和安排,创新发展互联网+继续教育,创新工作模式并积极组织线上培训学习,坚持停课不停课,积极推送最新防疫知识,服务抗击疫情工作,服务国家复工复产复课,服务国家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成绩突出的项目。

二、遴选方式

(一) 遴选名额

每个县区可推荐 1 名“百姓学习之星”(全国和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和实验区可另增加 1 名),每个设区市可推荐 2-3 个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。

已申报国家级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推荐,直接列入省候选名单,无需重复申报。

山东老年大学系统由山东省老年大学协会推荐 6 个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 3 个“终身学习品牌”。

(二) 报送时间

请各市教育局职成教科(处)于 9 月 30 日前将遴选展示材料(包括盖章后的文字版和电子版)报送山东成人教育协会。

(三) 报送材料

1. 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报送材料:

(1) 填报《山东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遴选表》和《“百姓学习之星”遴选登记表》各一式 2 份(见附表 1、附表 2);

(2) 每人报送照片 2 张(电子版,其中一张为 2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);

(3) 鼓励各地尽可能报送视频资料(视频时间 3-4 分钟,MP4 格式),以便更好的宣传与推广“百姓学习之星”的事迹。

2. 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报送材料:

(1) 填报《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表》和《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登记表》,各一式 2 份(见附表 3、附表 4);

(2) 报送近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(2000 字左右)和数张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数(电子版);

(3) 报送视频资料(视频时间 4-5 分钟,MP4 格式),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的成果。

(四) 确认和发布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将从各地推荐的典型中分别确定、发布 2020 年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和“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。

(五) 宣传和展示。通过活动周开幕式、新闻媒体、网站、报刊和“山东社区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宣传展示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终身教育品牌项目”的典型示范作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统筹安排,精心组织。要依照遴选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的推荐遴选、公示和材料报送等工作,确保遴选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联系方式:

山东成人教育协会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 陈旭

邮箱: 0531xue@sina.com

地址: 济南市明湖西路 817 号 1118 室

邮编: 250001

电话: 0531-81911876

- 附件:
1. 山东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表
 2. 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登记表
 3. 山东省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推荐表
 4. 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推荐登记表

山东成人教育协会

2020年9月18日

抄送: 山东省老年大学协会

附表 1:

山东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 (彩色照片)
民 族		籍 贯		党 派		
参加工作 时 间		专 业 技 术 职 称				
学 历		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				
所在 单 位 及 职 务						
联 系 方 式	电 话:		手 机:		邮 箱:	
个 人 简 历						
参 加 学 习 情 况						
奖 励 情 况						
主 要 事 迹 和 成 效 (不 少 于 1000 字)						
本 人 所 在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及 感 人 事 迹 概 括 (100 字 以 上)						
区 县 市 级 教 育 部 门 推 荐 意 见						(盖 章) 年 月 日
市 教 育 局 (成 人 教 育 协 会) 推 荐 意 见						(盖 章) 年 月 日

填表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附表 2:

_____市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登记表

市教育局（成协）：（盖章）

填表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推荐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专业职称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日	学历	地址	有无视频材料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
注：1.推荐单位为各市级教育局、成人教育协会；2.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；3.往年参加过遴选的原则上不再推荐；4.如推荐事迹特别感人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请在备注一栏注明；5.此表可复制。

填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表 3:

山东省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推荐表

品牌项目名称			
主办单位		联系电话	
承办单位		联系电话	
开始时间		活动地点	
受益群体			
获奖情况			
品牌项目基本情况 (包含项目活动方式、特色、 效果等, 不少于 1600 字)			
主办单位 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区县级 教育部门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市教育局(成人教育协会) 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填表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附表 4:

市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推荐登记表

市教育局（成协）：（盖章）

_____ 填表时间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品牌项目名称	主办单位	起始时间	参与人数 (人次)	所附材料 (总结、视频)	地 址	品牌单位联系电话和邮箱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注：1. 推荐单位为各市级教育局、成人教育协会；2.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；3. 往年参加过遴选的原则上不再推荐；4. 如推荐特别受百姓喜爱的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请在备注一栏注明；5. 此表可复制。

填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网址：